

2025 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QTCG-GK-2025-083

采 购 人 :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5-083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项名称：2025 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白杨街道辖区内临时性安保实行外包服务采购，服务内容包括临时性安保、突发事件的临时安保（如涉稳重点对象、场所管控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

证，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 600 号东楼 6 楼 5 号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

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A.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qiantang.gov.cn>)“重要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B.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40947

质疑联系人：徐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55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7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2025 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四条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 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相关人员培训</u> 工作分包。 ☒ B 同意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C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 C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评标办法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

6		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qiantang.gov.cn）“重要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19 室（注：由于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同，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前一天送达）；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送至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 600 号东楼 6

		楼 5 号开标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李丹；联系电话： 0571-81061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联合体投标说明	业绩证明材料 ☐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其他规定： _____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其他规定： _____								
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 计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原《计价格 [2002] 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table><tr><td>预算金额</td><td>标准费率</td></tr><tr><td>≤100 万元</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able> 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2.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 3. 付款账号： 账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预算金额	标准费率	≤100 万元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预算金额	标准费率									
≤100 万元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特别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16	特别说明	☒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文件）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无。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

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 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保安服务许可证）。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

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投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实施期限：整体服务期为一年。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
- 4、基本内容：临时性安保、突发事件的临时安保（如涉稳重点对象、场所管控等）。
- 5、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证明材料等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或响应内容不符合，可视为虚假应标及欺诈行为，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人员要求

（一）项目管理团队

- 1、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至少4人。**该部分人员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否则人员不予认可。**
- 2、项目管理团队设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安保工作经验3年（含）以上，持有保安员二级/技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为退伍军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可负责本项目人员的招录、培训、督察及日常工作管理指导，确保队员建设的完整和规范化。
- 3、委派项目队长1名，持有保安员二级/技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为退伍军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项目队长与项目负责人可实行AB角制度，确保两人中至少一人可对项目全过程管理负责。
- 4、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队长外，管理团队其余成员至少2人，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员二级/技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主要负责协助项目服务质量控制及安全管理。
- 5、以上人员不纳入本项目所需临保服务人员数量中，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以管理费形式计入本项目费用。

（二）临时安保服务人员

- 1、人员数量需求：预计约50-100人。以实际情况为准。
- 2、招聘对象要求：
 - （1）户籍不限，面向全国；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具备一定法律素养；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身体素质和职业能力；

(4) 五官端正，无有损社会形象纹身的，无影响工作的生理缺陷，无癫痫、精神病、传染病等其他严重疾病的；

(5) 男性，身高不低于 1.70 米，女性，身高不低于 1.65 米；

(6) 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不低于 4.8 或矫正度数不超过 600 度；

(7) 年龄一般为 40 周岁（含）以下；

(8) 高中以上学历；

(9) 没有传染病、精神病及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等；

(10) 退伍军人或有本项目相关管理等工作经验的可视情况适当放宽条件。

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录用：

(1) 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

(2)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3) 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人员；

(4) 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人员；

(5) 有吸毒、犯罪记录；

(6) 有其他兼职工作或其他不宜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管理工作的人员。

三、装备及后勤保障要求

相关服装及装备由中标单位配备齐全，具体如下：

1、个人服装及装备

序号	品 名	备 注
1	四件套（对讲机、强光手电、甩棍、防割手套）	
2	执勤服（冬季制服 1 套/人，春秋、夏季制服 2 套/人）	清单附下
3	警用肩灯	
4	雨衣	
5		
...	...	

执勤服配置清单如下：

序号	品名	单位	配置
----	----	----	----

1	大檐帽/卷边帽	顶	1
2	大檐凉帽/卷边凉帽	顶	1
3	执勤帽	顶	1
4	春秋夹克执勤服	套	1
5	冬夹克执勤服	套	1
6	夏装短袖制式衬衫（短袖）	件	2
7	夏装长袖制式衬衫（长袖）	件	2
8	夏裤	条	2
9	大帽徽	枚	2
10	软肩章	副	2
11	套肩章	副	2
12	挂式臂章	枚	2
13	软胸牌	枚	2
14	软胸号	枚	2
15	内腰带	条	2
16	反光背心	件	1

2、后勤保障

（1）保障临保服务人员良好休息的权利，可以为临保服务人员提供集体宿舍，环境舒适整洁（提供场地及照片证明）。

（2）损坏或不宜使用的个人服装及装备，中标人应有充足的备件。

（3）夏天降温消暑用品、冬天御寒用品等配备妥当。

3、相关说明

采购人可提供办公场地及办公电脑，但其他办公用品（指对讲机、强光手电、甩棍、防割手套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四、工作职责

- 1、对本辖区进行治安巡逻，预防、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
- 2、参与各类专项整治，配合做好平安建设工作；
- 3、做好重点对象管控及巡查工作；
- 4、做好辖区危化企业等周边环境巡查；
-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服务相关要求

（一）临保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使用

- 1、临保服务人员可以从中标人本单位员工抽调，也可以通过招聘等方式录用。

临保服务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2、培训制度

- (1) 队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以公安民警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 (2) 培训包括政治思想、专业技能、理论知识等诸方面。
- (3) 应根据临保服务人员队伍实际情况，制定出年度或阶段性培训计划。
- (4) 临保服务人员应自觉接受专业培训，不得缺席，不迟到、不早退。

培训应有方案，包括岗前培训、跟班实训、日常训练响应方案，有培训讲师情况（讲师需是退伍军人或持有保安员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等）、培训场所、培训教材。

3、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临保服务人员整体上的稳定性，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特保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10%。项目管理团队中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 4、未经采购人或管理单位允许，该项目的临保服务人员不得随意兼职、串岗。
- 5、充分保障项目临保服务人员的休息时间，加班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6、临保服务人员的数量及工作时间应按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在需要时对相关人员做集中调配并以调休、补休等方式进行补偿。此方式投标人必须认可。

(二) 工作纪律

- 1、按时或按要求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 2、工作期间不办私事，不发生脱岗、串岗、睡岗现象。
- 3、工作期间按规定着装，携带装备。
- 4、上班前不得酗酒，上班期间不得饮酒，严禁酒后驾车。
- 5、文明执勤，实事求是，不包庇不纵容；严禁吃拿卡要和徇私舞弊。
- 6、严禁公车私用，或挪作他人使用。
- 7、严格遵守白杨街道要求的队员行为规范和工作职责。

(三) 日常服务要求

- 1、工作时间：24 小时制执勤；
- 2、**中标人做好自身人员安全保障，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工作。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服务成本，后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补偿。**
- 3、临保人员具体的岗位及流动岗位设定等实施细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中标

人须无条件执行。

（四）服务交接

本项目交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制定项目平稳交接过渡方案，确保不出现纠纷、投诉、或引起服务无法保障的情形。

（五）项目开展的注意事项

1、服务期间，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人身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因中标人自身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做好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配合和保障工作。

3、配合做好防汛抗台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得当。

4、在服务期内采购人遇到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服从大局，服从采购人安排；一般情形下，应确保不少于2人次能半小时内赶赴现场保障到位。

5、接到责任区域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和及时进行信息反馈。

6、投标人所有的工作除应按投标人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的检查组的检查。

7、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中标人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对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扣款或终止合同。

8、如中标，应为所有临保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及购买人员意外险。

9、由于政策原因，本项目临保人员派遣数量、服务时间均可能根据实际要求变化，投标人务必注意风险因素，自主报价。如中标，不得因政策因素变化、采购人要求变动等原因推诿、懈怠。

六、监督及考核

1、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频率为每月度一次，如达不到上述服务质量水平的，采购人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中标人予以整改，未及时整改扣当月考核分，连续两月考核未达标且未进行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考虑到节假日或其他活动期间对人员的数量及服务区域、服务密度的要求，

本项目应确保人员及时到位。

3、所有人员均须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史和传染病史，无残疾及其它生理缺陷。采购人对中标人派遣的服务人员进行考评，如素质不达标的，将予以劝退。

4、中标人有义务保证合格管理人员的稳定性（至少达到 90%）。

5、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各种工作报表、记录，如果未按要求做好工作报表与记录，被检查发现一次，则扣罚 500 元。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扣罚 2000 元。

6、巡查人员未按规定巡查路线与时间、次数进行巡逻，发现一次则扣除当月临保服务费用 5%。

7、中标人必须对下属人员严格管理，如发现服务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等情况，发现一次则扣罚 500 元。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扣罚 2000 元。

8、在服务期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中标人投标响应情况进行配置人员及装备。若发现配置的人员有空缺现象的，根据空缺人数按 300 元/人/次扣减服务费；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装备的，扣减相应装备费。

9、中标人须支付符合杭州市相关规定的工资。采购人有权通过核查账户、向临保服务人员调查等方式，了解临保服务员工资、相关报酬到位情况。发现一次欠薪或下属临保服务人员有关于工资待遇进行举报、投诉的扣除服务费 500 元。如查实临保服务员工资、相关报酬未按规定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支付的人员工资、相关报酬核减合同支付金额，并要求采购人进行整改。中标人多次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若有其他违反工作纪律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依据实际情况减扣服务费。具体考核细则由采购人制定。

七、服务期限

一年

八、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1、本次报价方式为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在合同执行期内，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采购人均不考虑补偿），结算总价按照实际工作时间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工作服（特殊防护服除外）、装备、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3、▲中标单位服务人员的报酬必须满足劳动法、地方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

（1）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如有）：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2）根据浙江省与杭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企业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3）节假日补贴按年度 11 天计取，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

（4）高温补贴共 4 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按相关规定发放。

4、设施设备费用、用车费用、办公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5、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综合单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6、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取标准详见前附表，相关成本支出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000000元，设最高限价为:40元/人/小时，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扣款的，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四）合同款支付

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故不设预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支付时间：按月支付。

2、支付方式：项目过程中，采购人每月 20 日前支付中标人前一个月服务费用，中标人须于每月 10 日前给采购人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和需求单位明确过

的考勤表。

九、验收

1、本项目需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2、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十、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履约能力

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本项目中，类似项目系指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的临保服务（或者序化服务、或者特保服务或类似服务业绩），非物业管理的保安项目。

2、投标人应有相关认证证书，包括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上述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

3、投标人应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投标时对方案的要求

1、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有完整的、可行的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予以响应。结合自身资源与项目特点，投标时需根据自身经验针对本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2、投标书内容在涵盖对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中列明全部内容的响应之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需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2）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需求，根据“工作职责”制定日常工作方案及实施时间的安排（明确日安排、月度安排）；

（3）明确人员配备方案；

（4）提供装备配备方案；

（5）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需求，为拟派临保服务人员制定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宿舍提供情况（宿舍应干净整洁）、夏天降温消暑用品、冬天御寒

用品等配备等，方案需完整且与项目工作内容匹配。

（6）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需求，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①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值守人员职责、交接班制度、例会制度等）；②有完善档案管理制度；③有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制度；④有及时反馈与处理机制制度；⑤承诺管理指标达到管理标准。且相关制度需能体现标准化服务，并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7）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需求，提供项目平稳交接过渡方案。

（8）根据采购人的重点关注，提供临保服务人员的招聘方案，提供防止人员意外情况或重大过失的预防方案、人员替补力量及方案，供确保人员稳定性的方案。

（9）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岗前培训、跟班实训、日常训练响应方案，培训讲师情况（讲师需是退伍军人或持有保安员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等）、培训场所情况（提供证明文件，如自有或场地租赁合同、平面图等复印件）、培训教材。

（10）根据“项目开展的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针对突发性事件、或者应急事件，有相应的预案，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重大节日和活动的配合方案等，应急人员配备及应急响应时间等情况的应对方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技术商务资信部分（权重为 9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主观分/ 客观分 属性	投标文件 中评标标 准相应的 商务技术 资料目录 *
1	类似业绩	/		
1.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①类似项目系指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的临保服务（或者序化服务、或者特保服务或类似服务业绩），非物业管理的保安项目；②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1	客观分	
2	相关认证	/	/	
2.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1	客观分	
2.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1	客观分	
2.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1	客观分	
3	人员响应情况	/	/	

3.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①有安保工作经验 3 年（含）以上；②具有保安员二级/技师及以上资格证书；③为退伍军人；④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说明：①提供简历或工作证明，需确保真实性；②提供证书或者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③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月内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	客观分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队长： ①为退伍军人；②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③具有保安员二级/技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说明：①提供证书或者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月内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	客观分	
3.3	项目管理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队长除外；同一人具备多种证书的，具备条件即可）： ①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②具有保安员二级/技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说明：①提供证书或者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月内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	客观分	
3.4	临保服务人员响应情况。投标人以承诺函形式，针对采购需求“二、人员要求”中“（二）临时安保服务人员”的要求一一承诺。承诺全部响应的得 5 分，有一项无法达到或未承诺响应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客观分	
4	相关服装、装备响应情况	/		
4.1	人员服装及装备响应情况。提供清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三、装备及后勤保障要求”中，“序号 1、个人服装及装备”所述全部内容要求的得 4 分，响应内容缺失的，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客观分	
4.2	承诺按采购需求“三、装备及后勤保障要求”中，“序号 3、相关说明”要求提供其他办公用品（指对讲机、强光手电、甩棍、防割手套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客观分	

5	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四、工作职责”，提供服务响应方案。根据“工作职责”制定日常工作方案、实施时间的安排（明确日安排、月度安排）	/	/	
5.1	针对“对本辖区进行治安巡逻，预防、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工作的服务响应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5, 4, 3, 2, 1, 0）	5	主观分	
5.2	针对“参与各类专项整治，配合做好平安建设工作”的服务响应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5, 4, 3, 2, 1, 0）	5	主观分	
5.3	针对“做好重点对象管控及巡查工作”的服务响应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5, 4, 3, 2, 1, 0）	5	主观分	
5.4	针对“做好辖区危化企业等周边环境巡查”工作的服务响应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5, 4, 3, 2, 1, 0）	5	主观分	
5.4	针对“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的响应情况。承诺完全响应的得3分，未响应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6	管理制度	/		
6.1	值守人员职责、交接班制度、例会制度等，根据制度的可落实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2, 1.5, 1, 0.5, 0）	2	主观分	
6.2	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的可落实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2, 1.5, 1, 0.5, 0）	2	主观分	
6.3	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制度，根据制度的可落实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2, 1.5, 1, 0.5, 0）	2	主观分	
6.4	及时反馈与处理机制制度，根据制度的可落实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2, 1.5, 1, 0.5, 0）	2	主观分	
6.5	管理指标达到管理标准的实现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分值范围：2, 1.5, 1, 0.5, 0）	2	主观分	
7	项目平稳交接过渡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3, 2, 1, 0）	3	主观分	

8	提供临保服务人员的招聘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 (分值范围：2, 1.5, 1, 0.5, 0)	2	主观分	
9	提供防止人员意外情况或重大过失的预防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分值范围：3, 2, 1, 0)	3	主观分	
10	人员替补力量及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 (分值范围：3, 2, 1, 0)	3	主观分	
11	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 (分值范围：3, 2, 1, 0)	3	主观分	
12	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岗前培训、跟班实训、日常训练响应方案，培训讲师情况（讲师需是退伍军人或持有保安员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等）、培训场所情况（提供证明文件，如自有或场地租赁合同、平面图等复印件）、培训教材。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3, 2, 1, 0)	3	主观分	
1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突发性事件或者应急事件，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重大节日和活动的配合等，应急人员配备及应急响应时间等情况的应对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分值范围：5, 4, 3, 2, 1, 0)	5	主观分	
14	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宿舍提供情况（宿舍应干净整洁）、夏天降温消暑用品、冬天御寒用品等配备。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3, 2, 1, 0)	3	主观分	
15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根据各投标人结合对 2025 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的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值范围 5, 4, 3, 2, 1, 0)	5	主观分	

(二) 报价部分（权重为 1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

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将由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项目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合同参考格式**2025 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25 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TCG-GK-2025-083）的中标结果，乙方为该项目承接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包括临时性安保、突发事件的临时安保（如涉稳重点对象、场所管控等）。

1.2 详细内容见该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乙方投标文件。

二、服务人员及装备配备

2.1 临保服务人员需求：由甲方提出，乙方负责落实。

2.2 团队管理人员由乙方派出。

2.3 相关服装及装备由乙方配备齐全。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万元整（¥1000000.00）。（说明：本项目按实际人数、工作时间支付合同费用，以预算金额作为暂定合同总金额，**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2 合同单价为：_____ 元/人/小时，大写（人民币）：_____。具体费用以实际产生的安保费用清单为准。

3.3 报价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等）。乙方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5.2 如有转让和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6.2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七、款项支付

7.1、付款方式

（1）项目过程中，甲方每月20日前支付乙方前一个月临保服务费用，乙方须于每月10日前给采购人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和需求单位明确过的考勤表。

（2）特别说明：如紧急情况下临时调整人员，由甲方指定负责人先予以电话通知，后以书面方式进行费用结算确认。原则上，以不影响甲方正常活动、工作为前提，乙方自行负责安排加班人员排班及工资，甲方不支付额外费用。

7.2 费用结算原则

（1）在保证服务质量与最精简优化人员配备的前提下，实行费用包干（须编制详细预算），按月结算。

（2）所有人员的装备和服装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备，分类统一着装。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依约享有所规定服务项目、范围的权利。

8.1.2 甲方可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并对其进行管理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要求调换的权力。

8.1.3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以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费用。

8.1.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随时有检查、督查权，发现问题可随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不违反合同条款的基础下无条件执行。

8.1.5 甲方有权派驻现场管理员对乙方的工作做指导及指挥，乙方人员无条件服从。

8.1.6 甲方及时同被服务方沟通，确保乙方的服务如约完成，乙方未得到甲方认可不得同被服务方另行商定服务事宜。

8.1.7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人员进行政治审核。

8.1.8 甲方有权依据综合考评表（或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相应的服务费用奖励。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中所规定之范围、内容完成相关服务。

8.2.2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之约定，制定具体特保管理方案并做出每个方案具体的结算清册。

8.2.3 乙方对所签收的甲方物品负保管责任，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8.2.4 乙方派驻人员如请假，乙方应调配其他人员顶替，人员更换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

8.2.5 乙方派驻人员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8.2.6 乙方派驻人员在工作地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及工作安排。

8.2.7 乙方对其派驻人员负全权管理责任，并承担派驻人员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劳资、安全责任。

8.2.8 乙方全责承担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工伤、事故、伤害、死亡等相关一切事宜）、侵权、索赔等责任，乙方必须保障员工有合理的休息时间，避免疲劳作业。

8.2.9 乙方需及时支付临保服务人员的薪资福利及有关劳保费用；乙方用工人员在项目上产生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其员工进场前办理好相关保险。

8.2.10 及时支付临保服务人员的薪资福利及有关劳保费用，乙方用工人员在项目上产生的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提供的特保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9.3 乙方提供的临保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直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9.4 由于乙方临保服务人员原因在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5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验收

10.1 本项目需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10.2 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人负责赔偿。

11.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频率为每月度一次,如达不到上述服务质量水平的,甲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中标人予以整改,未及时整改扣当月考核分,连续两月考核未达标且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4 乙方按要求做好各种工作报表、记录,如果未按要求做好工作报表与记录,被

检查发现一次，则扣罚 500 元。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扣罚 2000 元。

11.5 巡查人员未按规定巡查路线与时间、次数进行巡逻，发现一次则扣除当月临保服务费用 5%。

11.6 乙方必须对下属人员严格管理，如发现服务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等情况，发现一次则扣罚 500 元。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扣罚 2000 元。

11.7 在服务期间，若发现配置的人员有空缺现象的，根据空缺人数按 300 元/人/次扣减服务费；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装备的，扣减相应装备费。

11.8 发现一次欠薪或下属临保服务人员有关于工资待遇进行举报、投诉的扣除服务费 500 元。如查实临保服务员工资、相关报酬未按规定支付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支付的人员工资、相关报酬核减合同支付金额，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多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3.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为仲裁而支付的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14.5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联合协议……………（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2025 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CG-GK-2025-08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署并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5 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CG-GK-2025-083】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保安服务许可证）。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

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 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TCG-GK-2025-08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 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TCG-GK-2025-08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

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XXX（预先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XXX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专 业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系(科), 学制_____年				
经 历					
年 月	工作经历		担 任 何 职		备 注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XXX（预先填写）				
2	XXX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 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5 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CG-GK-2025-08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_____元/人/小时（大写：_____）
------	-----------------------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2025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5 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CG-GK-2025-08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2025 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CG-GK-2025-083】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2025 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CG-GK-2025-08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的 2025 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白杨街道临保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特别提醒：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不填写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件8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qiantang.gov.cn>）“重要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	联系人	电话
1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张苏航	13065710830
2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左劼	13777889798
3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吕刚	13906811832
4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费莎 严培蓓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5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丁萍	13777421564

6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沈振华	13957168926
7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李燕珍	13735710338
8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贾磊	13575745232
9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王宁	18906520030
10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王安东 方若愚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11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徐伟刚	82921293, 18258888258
12	浦发银行	林云鹏	18805812679

附件9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时废止。